蒙阴真言

第 30 期　　2011 年 4 月 1 日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止，已有超过 9223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天灭中共邪教，退党团队“三退”保命。

自 2002 年 10 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至 2007 年，法轮功学员在全球 30 个城市和地区，发起 50 多个控告江泽民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 21 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江氏集团及协从者灭绝人性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手段之卑鄙，性质之恶劣，激起了全世界一切有良知的人民的强烈反对。等待江泽民及协从者的将是比二战后清算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更为严厉的制裁。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北京副市长被刑告 仓惶离台

吉林：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北京副市长吉林，2010 年 12 月 13 日抵台，15 日在台中与新竹两地亲自接获刑事诉状后，突于晚间七时离开台湾。这是 2010 年 8 月以来，继广东省长黄华华、陕西代省长赵正永、宗教局长王作安以及湖北省委书记杨松之后，又一个残酷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狼狈离开台湾。

图：中共北京副市长吉林在数百人的会场上，对递到眼前的诉状一脸愕然

原任江西省省长吴官正被告

吴官正：根据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4 日报道吴官正在山东任省委书记期间积极实施江泽民对法轮功“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政策推行迫害，据资料统计，从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山东省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就有 93 人，仅次于黑龙江省（128 人）和吉林省（102 人）的第三个省份，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中有 70 多岁的老人和不满八个月的婴儿。

图：被告吴官正

吴官正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在塞浦路斯被起诉。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也做出一项历史性的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吴官正，同时被起诉的还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

江西省书记苏荣被通缉

苏荣：曾任甘肃省委书记和吉林省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2007 年 11 月任江西省委书记。

据法轮功学员收集的证据，苏荣在吉林省任职期间，从 1999 年全面镇压一开始就积极表态支持并主持对法轮功学员的“转化”和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处罚。吉林省法轮功被迫害致死人数居全国第二。

2004 年 11 月 4 日，曾任甘肃省委书记的苏荣随吴邦国出访赞比亚时，因其在吉林、青海、甘肃任职期间对法轮功学员犯下了谋杀、酷刑折磨和侮辱罪行被控告，苏荣不得不单独留下等候传讯，做贼心虚的苏荣明知自己罪责难逃，于 11 月 8 日下午两点逃匿。随即赞比亚警方对其发出通缉令，并派出警察搜索被告。然而在中使馆的协助下，经过好几天的东躲西藏、隐姓埋名，苏荣才失魂落魄的潜逃回大陆。◇

图：被通缉中的苏荣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功法，要求修炼者处处按“真、善、忍”标准升华道德，使其真诚、善良、宽容，身心净化。至 2010 年，法轮大法已经传遍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受赞誉，获得各国各地政府褒奖 1632 项，支持议案 313 件；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译为 30 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真、善、忍”的美好传遍了世界。

用海外信箱给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一名法官的临终忏悔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传出了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年仅四十五岁的法官鄂安福因脑出血，历经近两个月的抢救无效而早逝，人们惋惜之余，不得不在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法官接连不断地出事儿。

熟悉鄂安福的都很惊异，法院的工作用脑也不过度，年纪轻轻的，咋得了脑出血？鄂安福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突发脑出血，被送进医院急救室抢救。经过医院大夫的全力抢救，鄂安福暂时脱离生命危险，但鄂安福时而昏迷、不省人事；时而清醒，可以与人交流。在住院期间，有亲朋、同事来看他。

在鄂安福清醒时，一位亲戚和他唠嗑时说：我看到了法轮功（学员）送到我家门口的真相资料，说你们法院副院长张文刚刚在判决四名法轮功学员六到十一年的判决书上签字，自己就得了一种怪病，还没确诊就死了，还有一个叫亢荣东的法官参与迫害法轮功，出了车祸，骨头都撞折了，有这事吗？当听到这位亲戚的话时，鄂安福的眼神里流露出惶恐与不安

也许是对报应的恐惧，也许是出自内心深处的忏悔，鄂安福在清醒时不断地叮嘱家属，快去找炼法轮功的！快去找炼法轮功的！

一位法轮功学员知道了，前去看望鄂安福，当着这位法轮功学员的面，鄂安福讲述了自己十年前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经过：十年了，这是我这辈子干的最大的亏心事儿！ 原来在二零零一年，中共对法轮功打压的初期，新城子法院（现沈北新区法院）积极地执行“六一零办公室”（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非法指示，积极跟随恶党迫害法轮功，非法秘密判处了多名法轮功学员重刑，数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五到八年。鄂安福参与了这些案件的非法审理。 鄂安福说，被无罪判刑的女法轮功学员中，其中第三小学的体育老师王敏是自己昔日的同事，鄂安福原来也是第三小学的老师，后来考入法院。他说：我竟把自己昔日的同事王敏送进了大北（辽宁）女子监狱，后来得知王敏在狱中吃了不少苦，还得了重病，心里感到有些内疚。

鄂安福还说，近几年，在法院不断地接到法轮功学员的真相电话和信件，知道自己当年做错了，但却没从内心对自己的行为真正的忏悔。我今天把这些十年前干的坏事都说出来，向那些被我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深深地忏悔，我要在死之前，说出自己干的这些昧良心的事。

鄂安福表明自己要退出共产党的一切组织，没有共产党的谎言欺骗，自己当年不会对法轮功那么仇恨，以至于助恶为虐，迫害好人，使自己犯下了大罪，受到天理的惩罚。

二零一一年正月十六，在人们还沉浸在过年的兴奋中时，鄂安福再次休克，抢救无效而死亡。元宵节过后的第一天，法官们得到的是自己的同事鄂安福去世的消息。

我们为鄂安福惋惜，年纪轻轻，做了中共的替罪羊；我们也为鄂安福庆幸，在他生命的弥留之际，鄂安福对自己的所作恶行深深地公开忏悔，并退出了害人的邪党，他未来生命得到赎罪，可能还有一个未来。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刘乃伦被山东省平邑县法院诬判三年半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刘乃伦被山东省平邑县伪法院诬判三年半。开庭前，没有通知刘乃伦的家人，非法开庭时，法警阻止正义律师无罪辩护。刘乃伦在法庭上自己给自己辩护，都被所谓的法官蛮词荒谬的拒绝。刘乃伦不服判决，当庭提出无罪上诉。

“三退”与你息息相关

天地万物皆有灵，共产党也不例外。《圣经启示录》中描述它是一个红色恶龙（赤龙），它嗜血好杀，所以中共崇尚红色。看过《九评共产党》的人都知道共产党是个邪灵。当人加入“中共党、团、队”组织时，都要举起右手，宣誓为共产党献出自己的终身。这可是个毒誓，随着毒誓的发出，在右手和额头上就会被恶龙印上了一个兽记。《圣经启示录》还说所有崇拜兽和戴上了兽的印记的人都在上帝最后的审判中，喝上帝愤怒的酒，在地狱里的烈火中永远被烧烤。所以，崇拜兽和戴上了兽的印记的人，将处于万劫不复之地，永远在地狱中沉沦。

能否抹去兽印，将是人人都必须面临的生死之间的选择。当人们声明“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时，人身上被邪恶打上的兽印就会被神佛抹去，在天灭中共的时刻就不会给它当陪葬。所以法轮功学员才省吃俭用印真相资料，不顾个人安危去告诉人们真相，让人们不要相信中共的谎言，看清它邪恶的本质，声明退出它的组织，只要是真心的，哪怕用小名、化名都行，就可以在大灾难中保命。◇

信仰法轮功合法　传播真相合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从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 300 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

◆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